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督导实施办法

教〔2019〕123号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强化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行为，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学院实行教学工作督导制度。

**第二条** 学院成立教学工作督导组，在学院院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和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安排下开展工作，负责对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教风学风建设、教学管理等质量进行调查、分析、反馈、督促、咨询、评价及指导。

**第二章 选用与聘任**

**第三条** 教学工作督导组由5-7名专家组成，督导组成员在本校离退休人员中选聘，由系、教务处推荐，学院审核批准，颁发聘书。

**第四条** 督导组专家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二年，可连续聘任。

**第五条** 聘任条件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关心学院发展，能够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。

（二）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学科专业基础深厚、在教学管理岗位上担任过副处级以上职务的人员。

（三）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**第六条**  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,或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学院可终止聘任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对督导组成员作适当调整。

**第三章 职责与待遇**

**第七条** 教学督导工作，由组长牵头召开工作会议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各项督导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在教务处协调下，完成期初、期中、期末“三期”教学检查工作。主要对教风学风、考风考纪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档案、毕业论文、考试命题和试卷批改等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，形成有明确检查结果和指导意见的检查评估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开展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专业实习（实训）等教学环节的检查工作。可采取集体与个人相结合的方式，进行随机听课或常规检查，每位督导专家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，其中专业实习（实训）听课（检查）不少于2次，理工科专业实验教学听课（检查）不少于2次，并做好相应的听课与检查记录，形成明确的检查结果和教学改进指导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座谈会，深入了解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和教学管理中的先进典范以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座谈纪要和改进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每学期于开学第一周，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，研讨制定学期督导工作计划，布置督导工作任务；在期中召开一次教学督导信息汇集整理、意见反馈研讨会，形成会议记录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期结束时，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总结学期教学督导工作，形成总结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 督导工作中形成的听课、检查、评估和总结材料于学期结束时提交教务处，作为工作量核算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督导组工作经费在学院教学业务费中安排。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津贴制，每人每年6000元，按学期发放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教学工作督导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负责人联系督导组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系对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要积极配合、支持，并提供一切方便。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督导成员的检查、监督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